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 15 分

二、地點：本校仰學 4 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持人：校長甘邵文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蔡幸容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06.01 已 email 寄至各處室主任、組長公務信箱）：

七、上次會議徵詢、提案結論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編號	上次會議徵詢及指裁示事項	決議與執行情形
指裁示 事項 1	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案，開工前原物料進出、清除的動線，請預先規劃，並請廠商架設圍籬區隔施工界線，注意施工安全，切勿影響操場跑道使用及學生上課等教學活動。	總務處：遵示辦理。
指裁示 事項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請教務處提出規劃，並請各處室開始協力共編。	教務處：遵示辦理。

八、專案計畫列管

(一)109 年度-110 年度核定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單位：元	執行期限	執行情形
負責處室：秘書				
1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145 萬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各子計畫執行處室執行。 2.區分為上下學期二期程辦理。 3.將依會計年度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核撥。

1-2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下學期執行期程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1-2】：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5 萬 2,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1】：微翻轉-遊戲式學習專業增能研習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000
		2 萬 6,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2】：展新世界-發展高國中銜接課程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 萬 6,000
		9 萬 (經常門) 14 萬 (資本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4】：大手攜小手-特色營隊攜手深耕計畫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9 萬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1-1】：夢想達人-協同教學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2 萬 (經常門)	111年1月 1日至111 年7月31 日	【B2-4】：愛戀暖暖-留基 快樂學習 輔導處-資料組 教務處-試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2 萬
		4 萬 5,000 (經常門) 43 萬 (資本門)	111年1月 1日至111 年7月31 日	【B3-1】：Learning to do-大 家的專題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4 萬 5,000

負責處室：教務處

1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 第二期	經常門 66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 核撥。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66 萬
2	110 學年度學習區完 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 品質計畫	經常門 40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6.4 萬 經費待核銷：33.6 萬
3	110 學年度教育部擴 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經常門 36.6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3.6 萬 經費待核銷：33 萬
4	110 學年度國外姐妹 校計畫	經常門 17.5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17.5 萬

5	110 學年度教育處雙語實驗班挹注計畫	經常門 20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6.3 萬 經費待核銷：13.7 萬
6	111 年市立完全中學策略聯盟計畫	經常門 52.7 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核撥。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2.7 萬
負責處室：總務處				
1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1.刻正精算所有需要扣減款項中，完成後將尚未核撥予廠商之工程款結繳至法院。(庶務組長已完成初估) 2.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作業確認作業。 3.召開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將承商依據 101 條款將廠商刊登不良廠商公報。 4.庶務組長已將初估資料函送教育處，待教育處核定，發文啟赫廠商，如沒來處理則逕為處理，將估算金額繳交至法官處。 5.上週四(11/11)開庭，11 月 30 日宣判。 6.11/26 已將第二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會議通過之預算，已發函至教育處，並將此訊息傳送給本案負責律師，請律師提報法院。 7.11/30 法院宣判，主文如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

			<p>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p> <p>8.已請律師擬寫上訴函，將函報教育處，再賡續辦理。</p> <p>9.12/6 收到判決書。</p> <p>12/17 律師提送民事聲明上訴狀。</p> <p>12/24 收到裁判書</p> <p>12/24 函送教育處(上訴需於 12/29 前繳 納裁判費 15 萬；還需律師費 6 萬元整)</p> <p>12/29 簽文已經教育處同意上訴，並由 教育處補助裁判費 15 萬元，法治科補 助律師費 6 萬元，借支家長會費於繳 款期限(12/29)繳交裁判費 15 萬元。 原律師來函表示身體狀況辭上訴律師 一職。</p> <p>10.2/9 下午 2 點與律師開協商會議，謝謝 秘書主持。</p> <p>11.待分案後，律師將去調閱一審資料 後，需要校方提供資料後再與校方 聯繫。</p> <p>12.已於 2/14 高等法院分案，已通知律 師。</p> <p>13.2/21 通知 5/2 上午 10:30 召開準備程 序 庭。3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p> <p>14.3/1 收到法院通知書啟赫營造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宣告破產，第一次債權 人 會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點 30 分辦 理。</p> <p>15.對啟赫公司審查 101 條款會議於 3/25 完成通過，函知啟赫公司 20 日申訴 權，如無異議則登入系統。</p> <p>16.5 月 2 日由總務主任參加程序準備庭 ，告方無人出席，5 月 3 日律師會將 需要再準備的文件資料通知庶務組</p>
--	--	--	---

				<p>，以利 6 月 2 日前給法院補充資料，並於 7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p> <p>17.三期準備程序庭： 已驗收已結算，我方主張這種情況下仍然拒絕給付，請釐清： (1)不安抗辯是採取 265 還是 264(這針對的是啟赫，不是告訴人六奕)~需在準備資料論述強化。 (2)可否抵銷→瑕疵改善部分要再強化論述(金額及理由) (3)6/2 前繳交強化論述及證據 (4)7/11 上午 11:00 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p> <p>18.林律師本周一 5/16 進行請款作業。 19.瑕疵改善部分要再強化論述(金額及理由)5/31 資料給林律師。</p> <p>20.7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5 月總務主任列管會議，教育處將派員參與。</p> <p>經費待核銷：無</p>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p>電力改善： 發包後工程 總金額 276 萬 6,942 設計監造費：19 萬 7,173 圖面繪製：16 萬</p>	<p>(1)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12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p> <p>(2)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24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p>	<p>執行情形：</p> <p>一、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進度 30%，因物料不足先暫緩施工。 2) 上週五(0/8)場勘過，待 1)項完成後開始施工。 3) 已完成 9 成。 4) 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 5) 2/14 進行限制性招標，已開始施作。(預計 2 月底前完工) 6) 已完成施作。 7) 4/29 再增設家政教室及生化教室電力改善，已完成。 8) 5/10 下午 2:00 進行電力改善正驗。 <p>二、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 EMS 進場~1/2 進場施作教室部分。 2) 1/3 走廊管線安裝中。 3) 1/10 教育處派人至本校現勘

			3月17日。	<p>4) 增設4間8台冷氣電力改善完成後，再次進行EMS施工。</p> <p>5) 4間8台冷氣電力改善及EMS已完成裝設。</p> <p>6) 5/2EMS入校整合後續6組EMS的模組，預計本周完成開通。</p> <p>7) 已完成開通。</p> <p>經費待核銷：驗收完成後付款。</p>
--	--	--	--------	--

3	市政府統一招標班班有冷氣	教育處統一辦理	<p>1.已裝設完成。</p> <p>2.高中部共拆除 8 部冷氣，安裝 5 台，1 台預計安裝於健康中心，因要洗孔，再找其他廠商想辦法解決。</p> <p>3.10/18 上午 10：30 市府初驗冷氣安裝狀況，多處管線沒依合約進行，教育處將督促廠商改進，總務處會進行督工。</p> <p>4.請廠商排程改善中。</p> <p>5.昨日廠商陸續至校改善中。</p> <p>6.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於陽台，已請廠商移至牆上。(已完成掛設工程)</p> <p>7.12/28(10:30-11:40)財管及主任再次場勘此次新設冷氣部分，仍有許多缺失，通知廠商。12/28(1:40-2:40)主任與日立陳主任再次場勘，請他盡速進行缺失改善。</p> <p>8.12/30-1/2 日立陳主任表示會進校進行改善。</p> <p>9.1/4 在驗收如合格將完成驗收證明。</p> <p>10.今日總務處將在查驗，合格後將完成驗收證明書。</p> <p>11.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後，前開 8 台冷氣再與新電源連接。</p> <p>12.已和新電源連接完成。</p> <p>13.健康中心安裝冷氣已請廠商估價，盡速請廠商入校施作。</p> <p>14.健康中心安裝冷氣已完成裝設。</p> <p>15. 4/1 及 4/11 進行壓力測試。</p> <p>16. 4/18 進行壓力測試，網控成功。</p>
---	--------------	---------	--

4	109 年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教育處統一辦理	120 年 3 月 13 日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4 決標，得標廠商將至 各校施工安裝。 2.廠商於 10/6 下午及 10/8 下午來本校場勘。 3.教育處來函：12/14 太陽光電進場施工。 4.因缺貨，期程延後，待確認後會先知會總務處。1/15 太陽能板入校，鋼材等候通知。 5.5/13 太陽能骨架及電盤外箱已送至本校。 6.6/5 太陽能材料運送本校，5/31 需完工教育處評估工程延遲罰款事宜。 <p>經費待核銷：依教育處指示辦理。</p>
5	111 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	總務處	83 萬 7,454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 2.已核定金額，進行簽核招標作業中。 3.4/21 進行招標作業。(第一次流標) 4.4/29 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 5.已完成招標作業。 6.6/8 前開工。
6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高中部向陽樓電源盤體更新及電器室外電設備更換	總務處	核定經費 3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發給技師事務所進行設計。 2.函送教育處，上周回函修正，已協請技師針對有問題處進行修改。 3.本周將修改案函送教育處。 4.已於上周五將修改案函送教育處。 5.3/31 上午 9:00 進行初審會議。盡速修改初審會議資料。 6.上週已再次將修改資料寄送教育處。 7.文件已於上週審核至審計室，預計 6 月初送市府招標。

7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	總務處	核定經費 7 萬 0282 元	1.111 年 4 月 8 日核定。 2.預計 5 月底完成施作。 3.已於 5/30 完成。
8	111 年基隆市各級學校走廊及操場止滑開口契約採購案	總務處	核定經費 12 萬元	1.教育處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文開口契約書。 2.已請契約書廠商至本校估價。預計清洗地點：教學區專科教室前花園地板、圓弧廣場、向陽樓前通道、十字鎬公共藝術、回收室前空地、木萃步道、機車棚旁的樓梯、往校門口的人行步道、水泥籃球場、操場的籃球場。 3.本周進行連絡廠商派工。 4.派工申請書於本日繳交至中山高中，待中山高中派工施作，希望 6/1 前完成。 5.5/17 上午 9:00 將進行作業。 6.5/23 完工。
9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市屬各校(場所)校舍外牆清洗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總務處	申請經費 51 萬 5503 元	1.本周請廠商進校進行估價。 2.5/30 估價單送教育處承辦。

(二)109 年度-111 年度新計畫申請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申請經費	執行情形
1	基隆市暖暖高中 111 年度風雨操場興建工程	總務處	待核定	1.已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 算表 2.上週體健科表示要繳交細部預算書圖。 3.3/2 改建置光電球場計畫。 4.自我檢核表送出。
2	暖暖高中校區污水納管工程	總務處	待核定 (3,305,224)	1.相關資料已函報教育處。 2.請設計師修改預算書，將校區外未完成汙水管線時的切換機

				制納入設計。 3.函送教育處。 4.教育處來訊息將編列 111 年預算執行。 5.近日核定文將到學校。
3	校園死角安全設備改善~監視器、主機更新、新增監視器、緊急發電機修護、死角照明改善	總務處	待核定 (1,202,550)	1.相關資料已函報教育處。

九、各處室報告：

❖ 秘書：

1. 無報告事項。

❖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6/6(一)開始恢復實體上課。
2. 6/7(二)上午施打疫苗，全校停課，各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3. 6/6(一)進行課程核心小組會議，討論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4. 進行 111 年暑期行事曆共編，預計於 6/10 完成共編，6/14(二)召開暑期行事曆討論會議，6/21(二)召開暑期行事曆確認會議。

(二) 實研組

1. 6/7(二)施打疫苗，全校輔導課停課。

(三) 註冊組

1. 5/21-22 會考與 6/4-6/5 會考補考在夥伴們的協助下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協助。
。6/10 發放成績單(301-302 班 10 點、304 班 10：30、303 班 11 點，由導師於圖書館協助發放)。
2. 新生報到完成感謝夥伴們的協助與幫忙，新生 4 班已報府核定。
3. 中三升學時程因會考補考，皆順延 7 日。
4. 預計 6/8(三)發放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5. 清寒原住民，低收學產助學金，原住民子女獎學金陸續發放中。

(四) 試務組

1. 大學申請：6/9-6/10 登記志願序。
2. 高一選組單已發放，預計 6/15 收回。

3. 第三次段考命題暨審題表已發放，請命題教師於 6/16 前繳交試卷。

(五) 設備組

1. 110-2 國高中教科書已完成廠商付款，學生退費程序尚待 403 班一名同學繳交註冊費後方可進行。
2. 111-1 書籍費已請書商陸續報價中。

❖ 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畢業典禮已於上週三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2. 預訂 6/15 (三) 下午辦理城市博覽會活動。
3. 6/22 (三) 帶隊參加金鷹市長獎頒獎活動。
4. 原本預訂本週抽查高中週記及國中聯絡簿，因考量前兩週為線上課程，故延至下週一 (6/13) 辦理，為體諒老師批改辛勞，高中部週記僅抽查 5 篇。

(二) 生輔組

1. 先前於主任會報、行政會報及導師會報討論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已發送全校師生參照並提出意見，由生輔組於 6 月 10 日回收意見彙整後，於校務會議提案時列入討論。
2. 天氣漸漸炎熱，依教育處來文於集會時，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另若各位師長耳聞同學假日活動為水域活動時，可提醒注意天候狀況、是否有無救生員及避免至溪潭戲水等，同學如有疑問亦可請同學至生輔組討論。

(三) 衛生組

1. 因應總務處辦理之教室搬遷，衛生組之原班教室大掃除本週開始進行。
6/6~6/10：中二搬遷至中三教室/中五搬遷至中六教室，最後檢核日 6/10。
6/13~6/17：中一搬遷至中二教室/中四搬遷至中五教室，最後檢核日 6/17。
大掃除檢核表於 6/6 中午發給各班衛生股長。
2. 中三中六畢業後 6/1~6/30，原中三六外掃區將請中一二四五各班協助維護，新增掃區不列入整潔評分。

班級	6/1~6/30中三畢業新增掃區
101	迎曦樓4F男廁、殘廁及通廊
102	人事室(含走廊):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
103	仰學樓4樓女廁、飲水機及走廊
104	木棧道(掃落葉垃圾)；迎曦樓廣場玻璃門外到表藝教室外走道(撿垃圾)
201	迎曦樓4樓導辦(包含4F陽台、電梯口)
202	迎曦樓3F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廁所外花圃
203	迎曦樓4F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廁所外花圃
204	3F電腦教室走廊；4樓創課教室走廊；4樓生活科技教室走廊

401	向陽樓3F男廁(含殘廁)及走廊、通廊
402	仰學樓3F女廁(含走廊)及飲水機
403	向陽樓4F女廁(含走廊)及飲水機
404	教務處(含走廊)、回收物整理、倒垃圾、掃拖地、擦窗戶
501	仰學樓1-4樓樓梯掃拖地、向陽樓1-4樓樓梯掃地
502	仰學樓3F男廁殘廁、向陽樓4F教辦回收物整理、倒垃圾
503	向陽樓3F教辦(含飲水機及走廊)回收物整理、倒垃圾
504	向陽樓4F男廁、殘廁

3. 6/7 8:30~12:00 全體學生將於迎曦樓廣場接種第三劑 BNT 疫苗，請要施打的學生攜帶小黃卡、健保卡、BNT 接種須知、評估暨意願書紙本現場給校護核對及確認。若學生未拿到 BNT 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學生自行將 BNT 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電子檔列印出來，給家長簽名後，帶至施打現場(若學

生曾為確診者，三個月內請勿接種)

4. 衛生組通知: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可領取 2 支快篩，請至學務處簽領。
5. 有關行政院於新聞公布 6/6 起提供國高中部學生每人快篩 4 支乙案，本週將通知發放事宜。

(四) 活動組

1. 進行 111 學年度畢冊、中二隔宿露營招標準備作業。
2. 進行高中部社團評鑑準備作業。

(五) 體育組

1. 中一、中二體育班本週夜讀暫停一週。

❖ 總務處

1. 本校停車空間租用辦法，提案討論。
2. 在校生教室搬遷時段如下：
*原定 中二搬遷至中三教室；中五搬遷至中六教室為 (6/6~6/10)
*原定 中一搬遷至中二教室；中四搬遷至中五教室為 (6/13~6/17)
3. 110 下期末校務會議資料已放雲端共編，請各處室組於 6/16 (四) 前完成。

❖ 輔導處

(一) 輔導組

1. 已完成高國三轉銜評估會議，並依照會議結果進行相關轉銜作業及填報。
2. 已於 5/31(二)第三節課完成中一學生線上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3. 依據教育部公文針對目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進行檢視修正及宣導。

(二) 資料組

1. 110 學年度技藝班成果冊「國中辦理成果」已彙整完成送出。
2. 中一中二生涯發展手冊陸續填寫中，感謝中一中二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
3. 111 學年技藝班申請進行彙整中，將於 6/13(下周一)召開技藝班遴輔會審核名單。

(三) 特教組

1. 6/13 公布國三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2. 6/7-6/17 進行期末 iep 會議，歡迎相關人員踴躍出席。

❖ 圖書館

(一) 讀服組

1. 多元閱讀經費：110 年多元閱讀經費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因疫情如有需要申請之老師請洽讀服組)，目前完成核銷班級 103、104、201、202、203、301、302、303、304、401、402、403、404、501、502、503、504、601、602、603、604 及資源班，有意申請之班級，請留意時間，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2. 5/23 回收國中部班級書箱、5/24 回收高中部班級書箱，因改線上教學，皆延期至下一周，目前尚未回收之書箱有、401、402、403、404。

(二) 技服組

1. 自主學習於 6/9 辦理校內成果發表會。
2. 已從主辦單位取得自主學習 5/28 四校聯合線上成果發表會錄影及靜態展影片，之後會放置官網供老師及同學們觀看。
3. 完免之 110-2 資本門已完成驗收流程，待相關公文處理完畢後，會將器材分配於相關處室；經常門經詢問各承辦人後，決定展延，近期會辦理相關申請事項。
4. 完免新計畫複審已上傳，感謝各承辦人的協助。

(三) 資媒組

1. 為因應 Google workspace 雲端容量限制的新政策，經查本校目前已用的總容量約為 5TB，暫無容量危機。各帳號容量規畫如下，預計會在 7 月進行調整：
 - 1) 每個行政帳號基本容量上限為 100GB。
 - 2) 每個教師帳號基本容量上限為 50GB。
 - 3) 每個學生帳號基本容量上限為 10GB。
 - 4) 若有特殊需求須加大容量的帳號，再向資媒組申請擴充容量。
 - 5) 剩餘容量為系統管理者帳號、公用雲端硬碟、預留給新帳號及因特殊
 - 6) 需求申請加大空間的帳戶使用。
2. 關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一案，目前相關進度如下：
 - 1) 第一次教授線上諮詢輔導的時間為 6/21 上午 10:00。
 - 2) 高中部教師的數位研習工作坊 A1 和 A2 預計會在 7 月初辦理，皆採線上研習方式。目前 A2 的研習已確定在 7/4 下午，A1 的研習時間尚在和講師討論中，可能會在 7/4 上午或 7/5 辦理。所有的細節待確認後會發通知給老師們。此項研習主要對象為高中部老師，國中部老師的研習請參加教育處辦理的。
 - 3) 補助的載具共 67 台，預計本週會到貨，之後廠商會來進行 MDM 的管理設定，未設定完成前暫不開放借用。
3. 本學期國高中部的電腦競賽皆正在進行中，高中部的交件截止日為本週五，國中部的交件截止日為下週一。

❖ 會計室：

❖ 人事室：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函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仍需倚重各校人員協助，鼓勵

本校員工踴躍報名參加；有關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以三張選舉票加一張公投票合計四張票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標準支給如下：主任管理員 3,600 元、主任監察員 2,950 元、管理員 2,350 元。請有意擔任選務工作同仁及眷屬(須年滿 20 歲)，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電洽人事室報名(需告知擔任何種職務)，以利登記彙整名冊報送。

2.110 學年度將於 7 月 31 日結束，請兼行政職務教師注意自身權益，尤其有休假天數之兼行政職務教師，110 學年度休假中 10 天強制休假天數請盡速於 7 月 6 日前申請完畢，以利於 7 月 20 日前結算不休假加班費統計。

十、會議徵詢：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停車空間租用辦法(草案)，請討論。(提案：總務處)。

說明：

1. 本草案依據 109.12.23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終參字第 1090259799 號函「研商本校開放校園停車場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2. 草案如附件。

決議：順序六七改成三四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1. 國中會考及會考補考順利完成，教務處及各位同仁辛苦了。
2. 會議列管的各項專案計畫，感謝總務處的配合，建物超過十年了，後續一連串的保養維護是很辛苦的，日後有需改善的地方，還請各處室發現問題及早提出，合作協助總務處爭取經費處理問題。
3. 市府對這次城市博覽會相當重視，也請各位同仁有時間多多參與。

十四、散會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停車空間租用辦法

111.06.07 行政會報通過

壹、宗旨：為紓解市區交通壅塞、增進道路交通流暢，並解決市民停車問題，並兼顧維護本校教學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 一、109.12.23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終參字第 1090259799 號函「研商本校開放校園停車場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089.11.04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開放開設停車場管理要點。

參、停車規範：

- 一、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全，不破壞學校設施、不得洗車、丟棄垃圾下提供校園汽車停車場地，以駕駛人自成一律團體遵守停車規範，未依規範者取消停車權利。
- 二、停車種類：小型車，停車於固定範圍（靠圍牆邊）之不固定停車格方式停車。
- 三、車輛依車牌感應進入本校停車場區以便管理，如開放車位不敷申請，則由總務處於前一月公告於校網時間及地點，以車位數量及登記人數公開抽籤，原則以半年為限，期滿前再依上述程序再行抽籤。
- 四、車位不得私下租借、轉讓，有相關情事發生則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租金。
- 五、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失竊或毀壞，車主不得向學校提出任何賠償。
- 六、車內部不得放置違法或危險物品，如經查獲，隨即無條件收回停車資格，若發覺危及學校安全顧慮及影響學校整潔，管理人員得拒絕車輛駛入校園，並依法報警處理。
- 七、車主或車內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擅自到停車場以外之校園其他處所，有相關情事發生則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租金。
- 八、未按時繳納停車費或自行複製停車證者，取消停車資格。
- 九、本校因興整建工程時，致停車位縮減則辦理抽籤事宜。

肆、使用感應車牌入場及停車證之權利與義務：（以下甲方：暖暖高中、乙方：租賃車主）

- 一、本停車空間為感應車牌入場，發放停車證一張，限本停車空間使用，停車證請放置於前方擋風玻璃右/左下方。
- 二、持用停車證進入本停車空間停車時：提供固定範圍（靠圍牆邊）之不固定停車格，若沒停在固定範圍，經校方通知 3 次後，第 4 次違規停車，則視同放棄下一期承租權利（僅可使用停車權至本期結束）。
- 三、甲方經發現乙方違規後，甲方將先告知乙方，再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罰款：違規 1 次，每次罰款金額 500 元整。
 - （二）沒收保證金：違規 4 次，保證金金額 2,000 元整。
 - （三）鎖車牌感應及解約：違規 5 次，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租金。
- 四、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權利，得依實際租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退費原則採整月計算），未使用完之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五、憑車牌感應進出停車空間，應將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左/右方，如停車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100 元。
- 六、除前款情形外，應憑車牌感應及停車證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校方得收回停車證及取消車牌感應，停止使用，並對違規者追繳停車費。
- 七、未準時駛離學校，第一個半小時需支付預實停車費 50 元，每一小時 1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

小時計費，停放超過2日，報警拖吊，拖吊費及罰款由車主自付，不得異議。

伍、使用停車空間之權益與責任：(以下甲方：暖暖高中、乙方：租賃車主)

- 一、本停車空間為感應車牌入場，請保持車牌清潔，進入感應區請降低車速，如未依感應入場，車輛損壞，校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空間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空間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收回停車證，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三、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空間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停車空間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五、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空間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停車空間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空間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之停車證限承租車輛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其他車輛使用，經發現將立即取消入場感應，甲方得終止契約。
- 八、除遵守本校場地開放出租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外，需遵守社會法律、善良風俗，同時維護本校場地之整潔與安全。
- 九、甲方因公務需要、辦理活動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空間時，將先行公告不開放停車時段，乙方應配合駛離車輛並不得異議。

陸、開放停車時間：

- 一、本停車空間停放時間：平日下午 7 點 00 分後至上午 7 點前及假日全天，寒暑假比照平日辦理。
- 二、如遇學校舉辦活動，前一週以書面及校網公告，不得停放車輛。
- 三、未準時駛離學校，第一個半小時需支付預實停車費 50 元，每一小時 1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放超過2日，報警拖吊，拖吊費及罰款由車主自付，不得異議。

柒、收費：

- 一、提供社區民眾停車，每6個月為一期(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共兩期)，每期收費新台幣 6,000 元，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於每期前 10 日至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停車費用(續約者亦同)，該項停車費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及校內會計程序辦理。
- 三、繳清停車費者，由學校發給停車證及設定車牌感應系統，憑證及車牌感應於申請生效日起依規停車，若逾期未完成申請繳費，將取消停車申請。
- 四、提前取消租約者不退還當月費用。

捌、實施：

駕駛人需提供身分證、駕照、行照正本供檢驗後歸還，並填具停車申請單及切結書及契約書，留下姓名、地址、車號、聯絡電話，繳交身分證及駕照影本，保證遵守本要點。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報府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停車空間租用申請單

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車種		顏色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聯絡 地址	戶籍：		
	通訊：		
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停車空間租用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駕照、汽車行照(正本驗畢後由總務處人員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妥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並附上汽車行照影本於表後		
	身分證正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身分證背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駕照正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駕照背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注意 事項	一、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申請登記、抽籤後確認資格、繳費後於起始日起得使用。 二、 租借人須持汽車行照、駕照、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駕照與身分證須自行影印貼妥本表，並將汽車行照自行影印一份附於表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登記事宜。 三、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停車空間租用辦法」。 四、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s://nnjh.kl.edu.tw/ ，恕不另行通知。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向貴校申請夜間及假日停車，茲保證遵守「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停車空間租用辦法」規範，若有未遵守情事，無條件同意取消停車資格，並依規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停車空間租用契約

停車空間經營業者：基隆市立暖暖高中（以下簡稱甲方） 提供
立契約書人 茲為 本停車
停車位租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使用

壹、停車規範：

- 一、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全，不破壞學校設施、不得洗車、丟棄垃圾下提供校園汽車停車場地，以駕駛人自成一律團體遵守停車規範，未依規範者取消停車權利。
- 二、停車種類：小型車，停車於固定範圍（靠圍牆邊）之不固定停車格方式停車。
- 三、車輛依車牌感應進入本校停車場區以便管理，如開放車位不敷申請，則由總務處於前一月公告於校網時間及地點，以車位數量及登記人數公開抽籤，原則以半年為限，期滿前再依上述程序再行抽籤。
- 四、車位不得私下租借、轉讓，有相關情事發生則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租金。
- 五、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失竊或毀壞，車主不得向學校提出任何賠償。
- 六、車內部不得放置違法或危險物品，如經查獲，隨即無條件收回停車資格，若發覺危及學校安全顧慮及影響學校整潔，管理人員得拒絕車輛駛入校園，並依法報警處理。
- 七、車主或車內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擅自到停車場以外之校園其他處所，有相關情事發生則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租金。
- 八、未按時繳納停車費或自行複製停車證者，取消停車資格。
- 九、本校因興整建工程時，致停車位縮減則辦理抽籤事宜。

貳、使用感應車牌入場及停車證之權利與義務：（以下甲方：暖暖高中、乙方：租賃車主）

- 一、本停車空間為感應車牌入場，發放停車證一張，限本停車空間使用，停車證請放置於前方擋風玻璃右/左下方。
- 二、持用停車證進入本停車空間停車時：提供固定範圍（靠圍牆邊）之不固定停車格，若沒停在固定範圍，經校方通知3次後，第4次違規停車，則視同放棄下一期承租權利（僅可使用停車權至本期結束）。
- 三、甲方經發現乙方違規後，甲方將先告知乙方，再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罰款：違規1次，每次罰款金額500元整。
(二)沒收保證金：違規4次，保證金金額2,000元整。
(三)鎖車牌感應及解約：違規5次，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租金。
- 四、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權利，得依實際租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退費原則採整月計算），未使用完之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五、憑車牌感應進出停車空間，應將停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左/右方，如停車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100元。
- 六、除前款情形外，應憑車牌感應及停車證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校方得收回停車證及取消車牌感應，停止使用，並對違規者追繳停車費。
- 七、未準時駛離學校，第一個半小時需支付預實停車費50元，每一小時100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放超過2日，報警拖吊，拖吊費及罰款由車主自付，不得異議。

參、使用停車空間之權益與責任：（以下甲方：暖暖高中、乙方：租賃車主）

- 一、本停車空間為感應車牌入場，請保持車牌清潔，進入感應區請降低車速，如未依感應入場，車輛損壞，校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空間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空間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收回停車證，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三、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空間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停車空間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五、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空間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停車空間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

空間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之停車證限承租車輛使用，不得轉讓他人、其他車輛使用，經發現將立即取消入場感應，甲方得終止契約。
- 八、除遵守本校場地開放出租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外，需遵守社會法律、善良風俗，同時維護本校場地之整潔與安全。
- 九、甲方因公務需要、辦理活動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空間時，將先行公告不開放停車時段，乙方應配合駛離車輛並不得異議。

肆、開放停車時間：

- 一、本停車空間停放時間：平日下午 7 點 00 分後至上午 7 點前及假日全天，寒暑假比照平日辦理。
- 二、如遇學校舉辦活動，前一週以書面及校網公告，不得停放車輛。
- 三、未準時駛離學校，第一個半小時需支付預實停車費 50 元，每一小時 1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放超過 2 日，報警拖吊，拖吊費及罰款由車主自付，不得異議。

伍、收費：

- 一、提供社區民眾停車，每 6 個月為一期(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共兩期)，每期收費新台幣 6,000 元，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於每期前 10 日至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停車費用(續約者亦同)，該項停車費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及校內會計程序辦理。
- 三、繳清停車費者，由學校發給停車證及設定車牌感應系統，憑證及車牌感應於申請生效日起依規停車，若逾期未完成申請繳費，將取消停車申請。
- 四、提前取消租約者不退還當月費用。

陸、甲方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02)24575534 轉 130-135。

柒、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捌、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玖、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壹拾、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負責人代表：甘邵文校長

聯絡電話：02-24575534

乙方：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